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忻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41-DHGS

标 段：C 标段

委 托 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忻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C 标段	来宾市忻城县红渡镇：古钵村、古房村、六蝶村、三合村；遂意乡：朝公村、加北村、加龙村、南康村、弄尧村、琼古村共 1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993000.00	993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99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
交相应服务成果后通过评审获取批复且完成数据库入库。服务地点：来宾市忻城
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质保期内，至少培训一次，
地点：来宾市忻城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30%。第二笔：提交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第三笔，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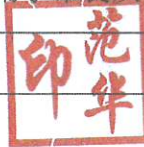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7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6936	电话：0771-58638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0164101040003384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后通过评审获取批复且完成数据库入库。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 成交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五、保密承诺: 我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服务具体事项:

一、编制范围

包括忻城县红渡镇: 古钵村、古房村、六蝶村、三合村; 遂意乡: 朝公村、加北村、加龙村、南康村、弄尧村、琼古村共 10 个行政村。

二、编制深度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村庄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如下:

(1) 发展定位与目标。在充分衔接忻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分类指引要求和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以及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与主要目标, 明确村庄总人口、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重要规划控制指标。

(2) 落实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将“三区三线”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地块, 落实划定重要自然人文资源控制线、安全控制线以及明确村庄消防安全要求。

(3)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明确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 落实和保护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发展空间。明确严

格管控类耕地的分布区域及其用途管制规则。落实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 and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安排。在衔接与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关键生态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护好村庄及其周边区域的绿水青山,对山体、水系和丛林实行系统保护,进一步明确保护控制线和管控要求,营造生态宜居的村庄。根据村庄发展阶段特征和常住人口特点,补齐村屯现状内部道路、公用公服设施和功能结构、品质风貌等方面的短板,对村屯内部空间秩序进行系统梳理和整体重构,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完善空间功能,提升科技品质,促进存量现状建设用地空间释放。

(4)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

(5) 宅基地布局。村民住宅建设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户均住宅用地标准、户均建筑面积标准。结合本村实际和居住习惯,充分考虑当地历史文化保护与对现有和新建的住宅风貌管控引导的需要,因地制宜明确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规划管控规定,引导村庄特色风貌塑造。明确村民住宅相邻关系、建设退距、建筑高度、建筑层数、采光通风、特色风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在村庄规划中体现落实。

(6)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结合主管部门有关产业规划,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及其融合发展空间布局。明确各类产业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规定,并在村庄规划中体现落实。

(7) 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在市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8)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针对本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目标、区域、对象、内容和相应的重点项目。

(9) 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规划方案要公开征求村民的意见,确保村民对涉及本集体的规划内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成果构成

编制成果包括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

“一图”是指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和自然村（屯）规划图，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

“一表”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和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一则”是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规划内容作出的具体条文式管控规定，行政村和自然村（屯）的管制规则应紧密结合各村（屯）实际、管控需要和重点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的制定，并与规划内容和规划图衔接一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界线的管控要求，江河、湖泊、水库、山塘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和独特自然景观保护管控要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选址有特殊要求且确实需要零星布局设施的管控要求，机动指标使用管控要求，村民住宅、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村庄空间品质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一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中涉及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要与规划说明、规划附表一致，执行自治区新修订颁布的建库标准。

“一说明”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发展基础分析和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1）工作准备

组织准备：由乡镇党委政府、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

资料准备：编制小组前期调查资料准备和分析，召开工作启动会。

（2）基础研究

外业调查和调研座谈：相关乡镇人员配合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通过与村民座谈、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分析村内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貌、产业经济、文化特色资源、公服基础设施情况。测量测绘：大比例尺地形

图测绘，指导村规划落地。

(3) 规划方案编制

根据基础调研阶段成果，从产业、生态保护建设、村庄建设、综合整治等方面着手编制专项规划；由前面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以确定村域功能定位、完善生态人居环境、增设公服基础配套设施、优化调整用地布局、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4) 报批公示

首先将村规划成果进行部门内审，镇村召开论证、座谈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成果张贴村委公示；其次编制组根据公示和论证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会审和报批阶段；最后对报批成果进行公告、宣传。

服务期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交评审成果，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服务成果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章）

